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王宸銘

相　對　人　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季佳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6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法定代理人「張振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俊智」；關於聲請人「送達代收人」王宸銘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代理人」王宸銘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淑華